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2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45%,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8 2 0369622.3	一种耐高温蒸煮的易撕盖	实用新型	2018.03.16	2019.01.04	10年	第8321885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该项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19-027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67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54	李连柱
2	00*****446	周淑毅
3	01*****718	彭劲雄
4	02*****918	付建平
5	02*****422	李钜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501房之自编01-05单元

咨询联系人:罗时定

咨询电话:020-85027987

传真电话:020-85027985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亿元(含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理财产品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资金于2019年5月27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实际年化收益率3.1%,获得理财收益26,083.33元。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3,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妙源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90天	3.85%
2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活期	500	2019年3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2.025%
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50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90天	4.1%
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5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5日	90天	4.1%
5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5,6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90天	3.9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智大控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大控股	是	31,6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0%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35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3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8,2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6,687,4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16%,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1,125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30,718,837股的0.2996%。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6日;

2、授予价格:44.80元/股;

3、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287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2.40万股调整为69.1125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26.04%	0.078%
肖毅	副总经理	30.00	43.41%	0.13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人)		21.1125	30.55%	0.092%
合计		69.1125	100.00%	0.29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3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限,禁售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287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2.40万股调整为69.112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75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肖毅等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0,962,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91,1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271,275.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1,409,96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1,409,962.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78,041	46.97%	691,125	109,069,166	47.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340,796	53.03%		122,340,796	52.87%
三、股份总数	230,718,837	100.00%	691,125	231,409,962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31,409,962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8508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持有公司41.72%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持有公司41.59%的股份;本次授予前实际控制人HAO HONG持有公司4.42%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HAO HONG持有公司4.40%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0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096.6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发行价格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55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26,185.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096.64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禾丰牧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发行价格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55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26,185.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096.64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月。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禾丰牧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4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发行价格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55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26,185.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